

第八节 集装箱货运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的精神，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其集装箱运输代理及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运输服务、提落箱服务、代理集港服务等）。

1.2 甲方委托乙方的方式：

1.2.1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网站：xxx 根据网站要求自行线上操作。

1.2.2 甲方可以通过腾讯公司 QQ 软件或邮件的形式发送委托单。

1.2.3 在办理货运代理业务中，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 2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代理服务所需的各项信息及材料、单证等。

2.1.2 甲方如有特殊操作要求（如需做柜检或熏蒸等），甲方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2.1.3 甲方委托计划有变动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在货物运输途中，乙方需确保集装箱及货物的安全。

2.2.2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物流责任险的限赔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因此，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或货值超过【50】万时，需提前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将为上述货物单独进行承保，双方需就投保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事先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货物的实际情况，则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本条所述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或货值超过【50】万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精密设备或仪器（精密设备的判断条件是：A. 对运输有特殊的防震动，防倾斜、防尘要求；B. 受国内维修能力所限，设备受损后无法在国内修复；C. 单件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满足 ABC 其中两条条件的标的即定义为精密设备或仪器）；

（2）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大型铸件、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商品车（含摩托车）航空器、游艇、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3）工艺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刺绣、古董、字画、瓷器、玉石等等）、现金、烟草及其制品、有价证券、珠宝、贵金属以及计算机软件等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

（4）散装货物；

（5）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花、鲜活动植物、血液制品；

- (6) 各种压缩气体、头食品、易燃易爆物品、白酒；
- (7) 国际、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锂电池；
- (8) 私人物品；
- (9) 任何被保险人不具承运资质的标的；
- (10) 任何冷，冷冻及温控货物；
- (11) 军用武器、设备或装备。

第 3 条 结算

3.1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对账（对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MSN、邮件等）为准。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3.2 双方账期为【2】个月，即甲方应于双方发生的业务完成后的次月开始计算，不得超过【55】天，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付费，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按未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六每日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

3.3 双方如有未特殊约定的费用，费率若因市场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相关价格。

3.4 在公平、自愿的市场交易原则下，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先支付等，甲方自愿选择的预先支付服务，乙方不对甲方预先支付的金额作任何限制）。

第 4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 5 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政府行为等及其他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5.2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协议。

5.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第 6 条 一般条款

6.1 甲乙双方明确:在合作过程中,合作任一方向对方提交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价格、付款等等,无论此种信息提交的方式是以口头的、书面的或者电子形式进行的,以及无论此种信息是否可以直接地体现为商业利益,均视为商业秘密,接受方应当按照一般的商业法律准则予以保密。

6.2 协议各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内容,充分理解了本协议各条款所代表的含义。如果出现争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会因起草的缘故而被解释为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

6.3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已为甲方出险或赔付过相应货物损失等经济赔偿一次,则双方需为后续的合作再行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6.4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后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如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不可执行，整个协议并不因此失去效力，其它条款保持完整效力。

6.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了甲乙双方在此之前书面签署、口头达成或者其他形式形成的一切合同、协议、备忘录、谅解等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6.6 本协议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原有的协议自动终止。

6.7 任何对本协议的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与本协议所使用公章一致的公章的方为有效。

6.8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之后，有费用没有结清的，并不影响债权人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债务人主张相关费用及责任承担。

6.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已获得了签约各方批准，于此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